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 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2537 2319 傳真 Fax: 2537 4874

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鍾國斌議員

立法會CB(4)516/19-20(02)號文件

鍾主席:

關於監管香港車用燃油市場事宜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4 月 27 日討論議程「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」,當中不少議員就車用燃油問題向競爭事務委員會 ("競委會")主席胡紅玉女士及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提出問題。就此,本人現有以下跟進問題,希望政府當局回應:

- 1. 本人於會議上提出,政府是否同意香港車用燃油市場屬於寡頭壟斷,並且出現市場失效 (market failure),因此政府需要作出介入。就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狀況、以及是否出現市場失效問題,政府的正式評估及回應為何?
- 2. 政府是否同意車用燃油市場現時有足夠的競爭情況,以致沒有出現市場失效 問題?政府又是否同意油公司透過油卡提供折扣,以形成市場競爭?
- 3. 鑒於局長於會議上表示,政府已作出適當的介入,包括透過超級招標制度引入更多供應者。政府是否同意,透過超級招標制度引入油公司中石化後,「加快減慢」等情況仍然存在?
- 4. 針對市民指油公司出現「加快減減」或寡頭壟斷等情況,環境局及政府各部門近年針對車用燃油市場的其他介入工作為何?請詳列相關工作及其成效?
- 5. 針對賦權競委會於進行市場調查時擁有索取資料權力,以調查車用燃油市場的狀況,政府現時的態度又為何?
- 6. 環境局其中一個重要政策目為改善空氣質素,當中包括減少使用車輛數目。 環境局是否同意,環境局的環保政策目標與推動車用燃油市場競爭,降低油 價的工作背道而馳,以致令環境局角色混淆?環境局又會否考慮將監察油價 的工作轉讓予商務及經濟局,以減少環境局的角色衝突?

此外,針對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的具體情況,根據環境局提供的數據,本港無鉛汽除稅後零售價格的七天移動平均數(即月)與普氏平均價格的七天移動平均數(上月)之間的差距,自 2015 年開始不斷擴大,由 2015 年約每公升無鉛汽油差距約 5 元,擴闊至 2020 年約 8 元。因此:

- 7. 雖然加油站土地的成交平方米價格於 2018 年開始大幅上升,但拍賣的加油站 地皮數量佔整體油站數量有限,因此政府是否知悉各油公司由 2015 年開始的 成本及純利變化為何;
- 8. 政府又能否解釋,兩個價格之間的差距擴大原因為何?是否代表油公司的純利及純利率增速上升?

本人認為,香港車用燃油市場成為寡頭壟斷市場,主要源於政府的政策。由於香港油庫設施有限、加油站地價成本高昂,再加上政府不鼓勵油公司開放資訊,因此做成寡頭壟斷,油公司能夠在寡頭市場中運用不同訂價安排,獲取盡大利潤。在此市場結構下,就算政府引入有限度競爭,亦只會重演過去引入中石化後,本地車用燃油市場仍然出現「加快減慢」的情況。

假如政府有決心介入,回應社會對於油價「加快減慢」的質疑,最有效的做法是減少市場的准入門檻,引入更多競爭,包括興建公眾油庫,讓油公司以外的經營者儲存車用燃油;政府亦都應該容許更零活的銷售模式,讓更多經營者進入市場。例如,政府應該參考外國做法,准許香港設立附屬於超級市場或其他獨立店舖經營的油站,甚至容許個別油車在安全情況下提供零售服務。否則,市場准入門檻仍然高企,寡頭壟斷仍然維持之下,實難解決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結構性問題。

最後,本人認為,環境局負責監管車用燃油市場其實有其政策矛盾。環境局本身的目標在於推廣環境保護,因此在監管車用燃油市場時,環保因素必然為主要目標,因此難免令人懷疑局方有否將引入競爭作為其工作選項,質疑環境局處理車用燃油市場寡頭壟斷的決心。

不過,就算環境局的主要政策目標是維持高油價,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,但現時政府的做法是「市民埋單」,油公司可賺取最多利潤,政府卻完全不需承擔任何的政策成本,此情況實在令人難以接受。

因此,本人要求政府認真思考日後監管香港能源發展(尤其是車用燃油市場及電力市場)的政策目標及相關監管架構。假如政府堅持由環境局繼續負責相關工作,政府應該要求環境局在環保以外,由市場競爭及市民承受價格的角度制訂政策,避免由市民完全承擔環保政策引伸的經濟成本。

立法會議員胡志偉

謹啟